

日本訪書志第三冊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圖書部
九門三部
四二號
八三冊
總二五七八號



二十一卷 明刊本

國語補音

書

此為明嘉靖戊子吳郡金李仿宋刊本韋敘後有金李校刻于澤遠堂記中開宋諱並缺筆故知原于宋本也按宋元憲公序作國語補音取官私十五六本參校今以此本校補音皆合則知此即公序定本自明人穆文熙等刻國語以補音注于當文之下時多謬誤而公序定本並補音單行本皆亂自 國朝黃堯圃士禮屠刻天聖明道本而公序本遂微不知明道本固有

勝公序處而公序之得者十居六七卽如卷一
昔我先王世后穆公序本無王字錢遵王顧千
里汪小米皆以明道本有此字爲奇貨而許宗
彥云韋解于下先王不空始釋王字則此唯云
先世可知明道本未必是公序本未必非今明
道本有武昌書局重刊而公序本竟如星鳳世
有知言君子以此本重刊與明道本並傳豈非
合之兩美

國語補音一卷

宋元憲作國語補音取官私所藏十五六本參
校得多失少自明人附刊入韋注中而單行本
遂微自黃堯圃刻明道本顧千里爲札記汪小
米爲考異宋氏之書遂多疵議傳世舊本唯見
孔氏微波榭叢書中近日盱眙吳氏又從孔本
翻刻于成都未附錢保塘札記稱以明修舊刻
本校孔本知孔本實從明本出又以舊刻校正
孔本數處今以照此本則與錢君所稱舊本多

合而錢君不言是明嘉靖正學書院刊本豈錢君所據本佚趙仲一序耶此本濫江道純舊藏余從森立之得之

晉書一百三十卷 明刊本

每卷後題西爽堂吳氏校刻首有黃汝亨序簡端以嘉靖本萬曆大及汲古閣本校其異同最為精密每冊首有留蠹書屋儲藏史編印記按留蠹書屋為吉漢宦藏書庫名吉君有論語攷異及近聞寓筆二書蓋日本校訂名家又有曾根書庫印未詳其人載記末有歲癸亥長夏二十有五目校完竹逕居士源元起硃記據此則此書為源君所校非出吉君之手也

宋槧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此書開卷題五代史記便與各本不同別本皆有會三異校定宋槧歐陽居士集亦有三異考異此本無之則爲北宋槧無疑字畫古雅饒有歐書化度寺筆意閒有補刊亦端正不苟相其紙質雖是明代所印然不害爲宋刻佳本世傳五代史以明汪文盛本爲最以此比擬不啻婢見夫人矣

此本今歸江陰繆筱珊編修

史略六卷

宋槧本

列入古逸叢書

高似孫史略六卷宋槧原本今存博物館此書
世久失傳此當爲海外孤本首有兼葭堂印木
氏永保印按木世肅大坂人以藏書名者也原
本亦多誤字今就其顯然者改之其稍涉疑似
者仍存其舊按史家流別已詳於劉知幾史通
高氏此書未能出其範圍沉鉅釘雜鈔詳略失
當其最謬者如後漢書旣採宋書范蔚宗本傳
又采南史及蔚宗獄中與諸甥書大同小異一

事三出不恤其繁又如既據新唐書錄劉陟齊書十三卷爲齊正史又據隋志錄劉陟齊紀十三卷爲齊別史既出范質晉朝陷蕃記四卷又出范質陷蕃記四卷而不知皆爲一書其他書名之誤人名之誤與卷數之誤不可勝紀據其自序成書於二十七日宜其罅漏如斯之多也似孫以博奧名其子略緯略兩書頗爲精核此書則遠不逮之久而湮滅良有由然唯似孫聞見終博所載史家體例亦略見於此篇又時有

逸聞如所采東觀漢記爲今 四庫輯本所不載此則可節取焉

帝範二卷

日本舊刊本

唐太宗帝範新舊唐志並四卷賈行注又舊唐書敬宗本紀有韋公肅注是唐時已有二注崇文總目書錄解題並稱一卷豈爲無注之本與晁公武讀書志僅載六篇則顯然闕佚其半四庫箸錄從永樂大典本鈔出據元吳萊稱征雲南煬時所得其注文頗繁冗中有引呂東萊之言則非賈韋二注明矣此本分爲上下二卷有康平三年五月江匡房點校記

江氏爲日本文章巨族有

江家次第傳世皆一家之言也又有寬治長寬承安建久承元元仁等題記考康平三年當宋仁宗嘉祐五年則其根源最古其注文簡要不注姓名亦不詳爲賈爲韋但以正文考之則此當是太宗原本其序文題御製與大典本題唐太宗文皇帝撰不同又書中文皇自稱皆曰余不曰朕民字治字皆不避均以此本爲是其他如建親篇枝葉扶疏大典本誤扶爲不子弟無一戶之名誤爲封戶之人神器誤爲大器設今懸教誤令爲分

宜其不遠謂與堯不遠也誤不爲宏察之以明撫之以德脫四字作察之以德審官篇有劣智者不可賴以大功誤作有小力者不可賴以成職其下脫君擇臣而授官臣量已而受職二句納諫篇折檻壞疏誤壞爲懷注者遂不知壞疏是用說苑師經投瑟撞疏事去讒篇宣王終身而不知誤宣王爲宣一誠盈篇民財匱誤作人才遺務農篇衣食乏則忘廉恥誤乏爲足誤忘爲志欲澄其流誤證爲止閱武篇忘戰則民殆誤忘爲

亟三年治兵辨等列也以正文混入注中崇文
篇此崇文之術也脫崇之二字不能逸居其易
誤逸爲力是皆顯然謬訛其他訛文奪字尤不勝舉別詳札記而
大典本注者不能訂正遂望文生義不顧其安
然則此本非特元明以來不見亦大典本作注
者所不見也又此書每二篇一總結大典本注
者皆以本篇文曲解之尤爲鹵莽去讒篇昏明
之本大典本竟改爲國之本訥諫篇卻坐二字
是用袁盎卻慎夫人同坐事大典本竟不知其

所出去讒篇昭公去國而方悟是用宋昭公事
大典本注誤引魯昭公失國事又見方悟與情
事不合遂改方爲而不知上文臣朝有千臣
尤無著也凡此皆大典注本之陋不及此本之
精博遠甚唯此本合臣軌刻于寬文八年其中
脫誤甚多余校以古鈔數本又以所引原書照
之始可讀然建親篇引雜書一條各本皆誤字
錯出竟不可校又此本六王懷叛逆之志注云
韓魏燕趙齊楚等王亦與本書意不合當以大

典本補正之若能重刻行世亦快事也

上卷題云

康平三年五月五日點之禮部郎中江匡房

下卷題云

康平三年五月六日點之治部少丞江匡房

寬治八年七月十六日於楊梅亭點了尤可秘

藏而已

藤永實

長寬二年正月廿八日奉授主上已訖

式部大輔藤永範

美安元年七月廿四日御讀畢此書奉授一代
聖主早家之重寶也

從三位行宮內卿兼式部大輔藤永範建
久三年六月十五日御讀畢此書繼家蹤已及
聖主三代誠是家之秘本也

正四位下行式部大輔藤朝臣光範兼
元二年四月廿三日書寫畢

以二品戶部永範本移點畢 管原清高元

仁二年三月廿五日侍御讀畢

翰林學士管涔高

臣軌二卷

寬文八年刊本

臣軌二卷新舊唐志崇文總目並同此卷末題垂拱元年撰按唐會要云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制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與垂拱元年撰不合阮文達四庫未收書目遂疑此五字爲日本妄增余按日本楓山官庫藏本及向山黃村所藏天正年間鈔本皆有垂拱元年撰五字筆迹亦相同絕非此邦人所臆增竊意此書撰於垂拱而令貢舉人習業則在長壽會要

第舉其制令之年耳又楓山本及向山黃村本
均有鄭州陽武縣臣王德纂注而楓山本並記
臣德纂述曰其臣軌所引正經及子史者其正
經之義則皆取先儒舊注不敢更生異見老子
之義則唯取河上公焉餘皆出自愚心亦不師
祖往說矣余按注中所引論語鄭注七條孝經
鄭注二條皆他書所未引者足見其非宋以下
人官庫本又引江本云臣軌既是御撰妙極稽
古垂範作鏡百僚既爲臣之令模迺事君之要

道宜誦登於口誠藏於心束髮盍簪庶多宏益
長安四年三述四日江都縣孫祥記今按此本
及活字板本並無王德孫祥二記蓋鈔者脫之
活字本爲林天瀑所校注腳虛字殊少當是天
瀑所刪此本注腳虛字爲多雖訛誤之處此本
爲甚而根源則較古矣此與帝範體式皆原於
唐人卷子鈔本絕非從刊本翻雕者

帝範二卷臣軌二卷也者其成於唐帝唐帝受
隋氏弊聰明神武庶幾成康功德兼備自漢以

來未之有自吁咨都嗟之後而元首股肱互爲
治道故所以帝範臣軌之有作者也本朝博士
讀之尤尊之至若鎌倉將軍家皆讀之有助治
道久何啻中華而已哉洛人林白水新鏤之梓
以欲行於世良有故哉白水需書其後於是題
之寬文八年秋八月日柳谷散人埜子苞父書

唐六典三十卷

古鈔本

案此書今著錄家不見有宋元本僅傳明正德
乙亥蘇州所刻首有王鏊序末有宋紹興四年
張希亮詹棫校刊題跋篇中墨丁空缺觸目皆
是幾不可讀而流傳亦少日本享保甲辰當雍正
二年其攝政大臣家熙爲之考訂凡原書空缺者
擬補於其下亦有原書本缺如第四卷禮部郎
中條下脫文則據冊府元龜舊唐志所引補之
第七卷屯田郎中員外郎下凡天下諸軍云云

則據通典舊唐志補之凡數百字校訂矜慎見
聞亦博據其自序用力二十年始克成書然亦
有缺而不能補者如第一卷令史十八人下空
缺仍不下五十餘字獨怪家熙當時以宰相之
尊著書行世而所據者亦只正德嘉靖兩本而
余於百餘年後乃從其書肆得古鈔本其本紙
質堅紉兩面書寫未無張希亮等題識相其筆
跡當亦七八百年前之書凡明刻所缺皆不缺
今以對校之家熙所補十同七八其有不同者

皆以此本爲是蓋家熙意度終不如原書之確
也惟鈔手筆誤則當以明本家熙本正之又有

日本天保七年當道光丙申刻本書籤亦稱官板首

錄王鏊序尾有張希亮跋無墨丁空缺然不言
所據何本其中有勝於家熙本者亦有似臆度
者若謂是據家熙本補填而亦多違異且第一
卷令史下空缺家熙本未補此本則與古鈔本
合若謂是見古鈔本而第四卷禮部郎中下之
缺文第七卷令史下之缺文仍未補且於令史

凡天下諸下妄添俟字以彌縫其缺不知其注文不可接若謂書坊所爲而其補填之字出家
熙外者亦多有典據如第二卷護軍注魏武帝以牽招爲中護軍將軍家熙本云當填韓浩此
本則作牽招案韓浩以護軍從太祖破柳城改爲中護軍太祖平張魯以韓浩還留牽招爲中
護軍是韓浩爲護軍在前牽招繼其位然原本空缺下是招字則作牽招是也鈔本亦此豈不作牽招此豈不
學者所能或謂其本原於蘇州掃葉山房之本

余架上無之不能質言之也余謂此書自唐虞而下本末粲然真所謂經國大典豈獨有唐一代百世而下雖有損益不能出其範圍顧傳本絕少余嘗合諸本竭一月之力就天保刊本定其從違安得有心經世之略者重刊焉

唐律疏義三十卷

日本刊本

首有雍正乙卯刑部尙書勵廷儀序以孫氏岱南閣所刊元余志安本較之有柳贊序而無貫治子釋文亦無王元亮纂例諸表而顧千里所舉卷三卷十七卷二十六卷二十八所載釋文刪除不盡者此本亦同而目錄前多出議刊官職名氏一葉有龍興路儒學某某與柳贊序云刊于龍興者合則是此本卽泰定初刊本故疏義與纂例釋文別行而余志安乃合刊之唯柳

序稱廉訪使師公而議刊廉訪使乃是朶州禿
豈師唱於前而朶為後任與此本雖不能無誤
而足以訂正余本者不下數百字孫氏當日竟
未見此本亦一缺事也又余收得日本人校本
一通以孫氏刊本硃識其上其所出疏義多與
此本合而所校釋文異同尤多則不知竟出何
本豈泰定所刊釋文日本別有傳錄與
議刊唐律疏義官職名氏
廉訪司官

中奉大夫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朶州禿
奉政大夫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司事岳出
謀

管勾承發架閣庫照磨程志通

儒學提舉司官

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贊

承事郎江西等處儒學副提舉高若鳳

龍興路儒學教授李鼎孫

學正李時董正刊成

又按余志安元本楓山官庫亦有之

貞觀政要十卷 古抄本

舊影寫本狩古望之求古樓所載前二卷末有
安元三年二月五日奉授主上既訖云云有永
久建久建保嘉祿建長等名記與森立之訪古
志所載首一部合每半葉七行行十七字字體
精妙神似唐人寫經之筆原本當是卷子影寫
改爲摺本然首無吳兢表文猶不免有脫漏也
其第三卷以下每卷後有文化六年六月等日
齋中寫勾勘案第末卷有又化十二年十月上

澁寄與興田箕山生之記每半葉九行行十七
字而森立之顧未言及此書以戈直注本照之
非唯字句多有不同卽篇第亦有增減移易戈
氏自序云嘗會萃眾本參互考訂章之不當分
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知是皆爲戈氏所亂久
矣今全錄其題識以與森氏訪古志相證驗又
錄篇第異同於其下使讀者知其崖略若夫字
句之差互則屢牘不能盡別爲札記焉
安元三年二月五日奉授

主上既訖 正三位行宮內卿兼式部大輔播

磨權守藤原朝臣永範

永久三年仲春二十五日點訖

合證本等又加
自點秘本也

良兼

建久第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詣三品李部大卿

書閣讀合畢有秘說等 匠作員外少尹藤範

建保第四年夷則二十五日受嚴訓訖

文章得業生經範

嘉祿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合 二條院御本并

八條左相府證本畢

刑部權少輔經範

建長三年二月十日以家說授茂才明範既訖

三品李部大卿經範

建長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家說授小男淳範既

訖 三品吏部大卿經範

貞觀政要古抄本次第

第一卷

貞觀政要序

標題作卯文館戈本作修文館

君道第一

戈本題論君道一以下每題多有論字此篇次第同

政體篇第二

古本十八章戈本題十三章而有

第十一章

戈本無

貞觀八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我所居殿即

是隋文帝所造已經四十餘年損壞處少唯

承乾殿是煬帝造工匠多不見新奇斗拱至

小年月雖近破壞處多今為改更欲別作意

見亦恐似此屋耳魏徵對曰昔魏文侯時租

賦歲倍有人致賀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

稅歲倍此由課歛多譬如治皮令大則薄令

小則厚理民亦復如此由是魏國大理臣今
量之陛下爲理四夷賓服天下已安但須守
今日理道亦歸之於厚此卽是足

第十二章 戈本無

貞觀八年太宗謂羣臣曰爲理之要務全其
本若中國不靜遠夷雖至亦何異焉朕與公
等共理天下令中夏乂安四方靜肅並由公
等盛盡忠誠共康庶績之所致耳朕實喜之
然安不忘危亦兼以懼朕煬帝纂業之初天

下隆盛弄德窮兵以取顛覆頡利近者足爲
強大志意旣盈禍亂斯及喪其大業爲臣於
朕葉護可汗亦太強盛自恃富貴通使求婚
失道怙通以致破滅其子旣立便肆猜忌眾
叛親離覆基絕嗣朕不能遠纂堯舜禹湯之
德目睹此輩何得不誠懼乎公等輔朕功績
已成唯當慎以守之自獲長世並宜勉力有
不是事則須明言君臣同心何得不理侍中
魏徵對曰陛下引至理以安天下功已成矣

然每觀非常之慶彌切慮危之心自古至慎
無以加此臣聞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明詔獎
厲足使慙夫立節

第十三章

戈本無

太宗問拓跋使人曰拓跋兵馬今有幾許對
曰見有四千餘人舊有四萬餘人太宗謂侍
臣曰朕聞西胡愛珠若得好珠劈身藏之侍
臣咸曰貪財害己實爲可笑太宗曰勿唯笑
胡今官人貪財不顧性命身死之後子孫被

辱何異西胡之愛珠耶帝王亦然恣情放逸
好樂無度荒廢庶政長夜忘返所行如此豈
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足爲可
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謂孔子曰有人好
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
此者近見桀紂之君乃忘其身太宗曰朕與
公等既知笑人今共相匡輔庶免人笑

第十四章

戈本無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爲帝王者必須慎

其所與只如鷹犬鞍馬聲色殊味朕若欲之
隨須卽至如此等也恆敗人正邪佞忠直亦
在時君所好若任不得賢何能無滅侍中魏
徵對曰臣聞齊威王問淳于髡寡人所好與
古帝王同否髡曰古者聖王所好有四今王
所好唯有其三古者好色王亦好之古者好
馬王亦好之古者好味王亦好之唯有一事
不同者古者好賢王獨不好齊王曰無賢可
好也髡曰古之美色有西施毛嬙奇味卽龍

肝豹胎善馬則有飛兔綠耳此等今旣無之
王之厨膳後宮外廡今亦備具王以爲今之
無賢知前世之賢得與王相見以否太宗深
然之

第十五章

戈本無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日月令是早晚有侍
中魏徵對曰今禮記所載月令起自呂不韋
太宗曰促爲化專依月令善惡復皆如所記
不魏徵又曰秦漢以來聖王依月令事多若

一依月令者亦未有促古者設教勸人爲善所行皆欲順時善惡亦未必皆然太宗又曰月令旣起秦時三皇五帝並是聖主何因不行月令徵曰計月令起於上古是以尙書云敬授民時呂不韋只是修古月令未必始起於秦代太宗曰朕比讀書所見善事並卽行之都無所疑至於用人則善惡難別故知人極爲不易朕比使公等數人何因理政猶不及文景徵又曰陛下留心於理委任臣等逾

於古人直由臣等庸短不能稱陛下委寄欲論四夷賓服天下無事古來未有似今日者至於文景不足以比聖德徵曰自古人君初爲理也皆欲比隆堯舜至於天下旣安不能終其善人臣初被任也亦欲盡心竭力及居富貴卽欲全官爵若遂君臣常不懈怠豈有天下不安之道哉太宗曰論至理誠如公此語

第十八章 戈本無

貞觀三年上謂房玄齡曰古人善爲國者必先理其身理其身必慎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身不正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以舜誠禹曰隣哉隣哉周公誡成王曰其明其明此皆言慎其所習近也朕比歲臨朝視事及園苑閒遊賞皆召魏徵虞世南侍從或與謀議政事講論經典既常聞啟沃非直於身有益在於社稷亦可謂久安之道

第二卷

任賢第三 凡八章 戈本同

求諫第四 凡八章 戈本十一章 移納諫篇三章 於此篇作第四第六第七章

納諫第五 凡十章 戈本亦十章

第二章 戈本移入求諫篇爲第四章

第四章 戈本移入求諫篇爲第六章

第五章 戈本移入求諫篇爲第七章 古本原爲二章 戈本云舊本此與前章通 爲一章 今按不同分爲二章 而此古本原是二章

按此篇戈本移出三章而又別采太宗事跡

增入三章 太宗有駮馬一條貞觀七年幸九成宮一條貞觀八年謂長孫無忌

條一

又按此下戈本增入直諫一篇凡十章皆古本所無但於直諫下標一附字而不增題第六是此書為後人所亂之確據

第三卷

君臣鑒戒第六 凡四章戈本七章

按此篇戈本第一章第二章皆古本所無其第五章魏徵上疏云云是此本禮樂篇文

論擇官第七 凡十章戈本十一章無論字

第四章 戈本移為第二章

第七章 戈本分治書侍御史以下別為一章而增貞觀十一年五字

第八章 戈本於朕聞下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二十五字

第九章 戈本於賞不遺疎遠上增一百三十二字

論封建第八 古本戈本篇第八

第四卷

論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凡四章戈本亦四章

第一章 戈本分御史馬周以下別為一章

第二章 戈本於或至亂國下增入三十六字

第四章 貞觀中皇子年少者云云戈本移入

論尊師傅第十師傳 古本戈本並六章戈本作尊敬

第五章 戈本于是故周備上增入七十一字

教誡太子諸王第十一 有論字 凡六章戈本七章教上

第四章 戈本于覆亡非一下增入三十七字

第六章 戈本移定分篇末章於此章下為第

規諫太子第十二 凡五章戈本四章

第四章 戈本合上第三共為一章又於人面

第五卷

論仁義第十三

第二章 貞觀初太宗從容謂侍臣云云戈本

第五章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云云戈本移

第六章 乃可存其性命下戈本有王珪頓首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二章戈本題十五章核之

第一章 太宗聞而嘉之下此本有曰於生死

里矯事談議者徒自以為人何速於此也戈

第四章

忠臣烈士何代無之下戈本增入九

第五章

戈本於此章下別采貞觀八年桂州都督一條為第六章古本無之

第八章

戈本移入政體篇

第十二章

尋撰弘文館學士下戈本於此截斷而以赦令篇之第七章移於此

下為第十三章又於太宗攻遼東上增貞觀十九年五字別題為第十四章

論孝友第十五

凡三章戈本五章

第一章

虞世南以下戈本別為一章是也此本誤連

第二章

王元軌以下戈本別為一章是也此本誤連

論公平第十六

凡六章戈本八章

第四章

戈本無

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昨日皇甫德參上書言

朕修營洛州宮殿是勞民也收地租是厚歛

也俗高髻是宮中所化也觀此人心必欲使

國家不役一人不收一租宮人皆無髮乃稱

其意耳事既訕謗當須論罪魏徵進曰賈誼

當文帝之時上書云可為痛哭者三可為長

太息者五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

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所謂狂夫

之言聖人擇焉惟在陛下裁察不可責也太
宗曰朕初欲責此人但已許進直言若責之
則於後誰敢言者賜絹二十疋令歸

第五章 戈本爲第七章

論悔過第廿四 凡五章戈本四章

第二章 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下有此殿
在內處所寬闊參奉往來實爲穩近
但十七字戈本無

第三章 戈本無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等曰齊文宣何如人

君魏徵對曰非常顛狂然與人共爭道理自
知短屈卽能從之臣聞齊時魏愷先任青州
長史嘗使梁還除光州長史不就楊遵彥奏
之文宣帝大怒召而責之愷曰先任青州大
藩長史今有使勞更無罪過反授小州所以
不就乃願謂遵彥曰此漢有理因令捨之太
宗曰往者盧祖尚不肯受官朕遂煞之文宣
帝雖復顛狂尙能容忍此一事朕所不如也
祖尚不受處分雖失人臣之禮朕卽可煞之

大是傷急一死不可再生悔無所及宜復其
故官蔭

論奢縱第廿五 凡四章 戈本一章

第一章 戈本移入辨興亡篇

第二章 戈本無

貞觀七年太宗授郭孝恪西州道行軍總管
率步騎三千人出銀山道以伐焉耆夜往掩
襲其城破之虜其王龍突騎發太宗謂侍臣
曰計八月中旬孝恪發去二十日應到必以

二十二日破焉耆當馳使報朕計其行程今
日應有好消息言未訖而騎至云孝恪已破
焉耆太宗悅及征龜茲以孝恪爲崑山道副
大總管破其都城留孝恪守之餘軍分道別
進城中未賓孝恪因乃出營於外有龜茲人
來謂孝恪曰那利我之國相人心素歸今亡
在外必思爲變城中之人頗有異志公其備
之孝恪不以爲虞那利等果率眾萬餘私與
城內降胡相知表裏爲應孝恪失於警候賊

入城鼓譟孝恪始覺之為胡矢所中而死孝恪性奢侈家之僕妾以及器玩務極鮮華雖在軍中床榻器皆飾以金玉仍以金床華帳充具以遺行軍大總管阿史那社尒社尒一無所受太宗聞之乃曰二將何優劣之不同也郭孝恪今為寇虜所屠可謂自招伊咎耳

第三章 戈本移入辨興亡

第四章 明王聖主下戈本增入十三字禍亂不作者也下此本有臣愚頃聞京師營迭供奉器物頗多糜費百姓或有怨嗟之言二十四字戈本無而別增二百七十一字

下接陛下少處人間又至不可不誠也戈本增二百九十七字

論貪鄙第廿六 凡七章戈本六章

第四章 戈本無

貞觀四年濮州刺史龐相壽貪濁有聞追還解任殿庭自陳幕府舊左右實不貪濁太宗矜之使舍人謂之曰爾是我舊左右我極哀矜爾爾取他錢物祇應為貪今賜爾絹一百疋還向任所更莫作罪過魏徵進而諫曰相壽貪濁遠近所知今以故舊私情赦其貪濁

之罪加以厚賞還令復任相壽性識未知愧
恥幕府左右其數甚多人人皆恃恩私足使
爲善者懼太宗欣然納之使引相壽於前親
謂之曰我昔爲王爲一府作主今爲天子爲
四海作主既爲四海作主不可偏與一府恩
澤向欲令爾重任左右以爲爾若得重任必
使爲善者皆不用心今既以左右所言者爲
是便不得申我私意且放爾歸乃賜雜物而
遣之相壽默然流涕而去

第七卷

崇儒學第廿七 凡二章 戈本六章

第一章 戈本截貞觀二年以下爲第二章又於徵天下儒士下增入字又截太宗幸國學以下爲第三章又截十四年下增貞觀二字爲第四章

第二章 戈本截太宗嘗謂中書以下爲六章

論文史第廿八

第二章 戈本無尙書左僕射以下十一行

尙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

思廉太子右庶子李伯藥孔穎達侍郎岑文

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舍人許敬宗等以貞觀十年撰成周齊梁陳隋等五代史奏上太宗勞之曰良史善惡必書足爲懲勸秦始皇奢侈無度志在隱惡焚書坑儒用緘談者之口隋煬帝志在隱惡雖曰好學招集天下學士全不禮待竟不能修得歷代一史數百年事殆將泯絕朕今欲見近代人主善惡以爲身誠故令公等修之遂能成五代之史深副朕懷極可嘉尙於是進級班次各有差降

論禮樂第廿九

凡十章 戈本十二章 戈本無論字

第三章

戈本截禮部尙書以下別爲第四章

第四章

戈本截禮部尙書王珪以下爲第六章

第八章

貞觀十四年云云 戈本移入鑒誠篇

第八卷

務農第卅

禁末作附 凡五章 戈本四章無禁末作附四字

第三章

戈本無

貞觀四年太宗謂諸州考使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若禾穀不登恐由朕不躬親所

致也故就別院種三數畝禾時自鋤其穉莠
纔得半畝卽苦疲乏以此思之勞可知矣農
夫實甚辛苦頃聞關東及諸處粟兩錢半價
米四錢價深慮無識之人見米賤遂惰農自
安儻遇水旱卽受飢餓卿等至州日每縣時
遣官人就田隴間勸勵不得令有送迎若迎
送往還多廢農業若此勸農不如不去

論刑法第卅一

凡九章戈本八章無論字

第一章

戈本無

貞觀元年詔以犯大辟罪者令斷其右趾因
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斷人右趾
意不忍爲諫議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
罪今陛下矜死之多故設斷趾之法損一足
以全其大命於犯者甚益矣且見之足爲懲
待中陳叔達又曰古之肉刑在死刑之外
陛下於死刑之內降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
足爲寬法

第四章

自繩古始也下戈本多三十三字

論赦令第卅二 凡七章戈本四章

第二章 戈本移入慎所好篇

第六章 戈本移入儉約篇

第七章 戈本移入忠義篇

論貢獻第卅三 凡五章戈本同獻作賦

按戈本此篇後有辨興亡一篇凡五章其第一章以此本仁義第二章移入第二章以此本奢縱篇第一章移入第三章以此仁義篇第五章移入第四章古本無第五章以此本

奢縱篇第二章移入

第九卷

議征伐第卅四 凡十三章戈本同此篇據原校與南本多有增減別詳雜記

議安邊第卅五 凡二章戈本同

第十卷

論行幸第卅六 凡三章戈本四章

此篇後戈本有貞觀十二年云云一章為第

四章古本無

論田獵第卅七 凡四章戈本五章

戈本於第二章下增入貞觀十二年太宗幸

同州一條為第三章

論祥瑞第卅八

一篇

一本戈本合下災害為災祥

第一章

戈本以此條為災祥第一條

論災異第卅九

凡三章戈本合前條題為災祥

元抄本目錄作災害

論慎終第卅

凡七章戈本同

第一章

戈本為第二章

第二章

戈本為第一章而於太宗謂侍幸臣也

下多十七字

第三章

戈本於房玄齡日下多四十二字又於

天下大治下多九字又於遠勝古也下

第四章

戈本於天下無憂不理也下多六字

貞觀政要十卷 影舊抄本

此本影文化六年鈔本每半葉九行行十七字
與狩谷藏本第三卷以下皆同首有吳兢上貞
觀政要表而無吳兢貞觀政要序其第二卷後
有建保嘉祿貞應安貞嘉禎仁治弘長永仁永
祿等年管氏歷世題記每卷後均有文化六年
六月等日寫記有案字押森立之稱爲藤長親
卿花押此本卽影寫長親卿手書本者蓋原本
卷軸改爲冊子也立之又云以玉海所載目錄

及元戈直本校之體式大異蓋其國博士家所傳唐時真本其言當不誣末卷有文化十二年興田吉從一跋言此書甚悉第一卷第四卷第七卷有不忍文庫溫故堂文庫印皆日本收藏名家也

上貞觀政要表

臣兢言臣愚比嘗見朝野士庶有論及國家政教者咸云若以陛下之聖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暇遠求上古之術以必致太平之業故知

天下之蒼生所望於陛下者誠亦厚矣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今聖德所感可謂深矣竊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求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於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引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竝煥乎國籍作鑒來葉微臣以早居史職莫不成誦在心其有委質策名立功樹德正詞鯁議志在匡君者亦隨事載錄用備勸誠撰一帙十卷

合四十篇仍以貞觀政要爲目謹隨表奉進望
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申之觸類而長易不云
乎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伏願行之而有
恆思之而無倦則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
昔殷湯不如堯舜伊尹恥之陛下儻不脩祖業
微臣亦恥之詩曰念茲皇祖陟降廷止又云無
念爾祖聿脩厥德此誠欽奉祖先之義也伏惟
陛下念之哉則萬方幸甚不勝誠懇之至謹詣
明福門奉表以聞謹言

本云 以下諸條在第二卷末

王自校眾本勘本文擇善合點了

三品李部員外大卿管判

建保四年五月十一日授男著作郎長貞了

大府卿管爲了

嘉祿元年八月九日假于條前殿下且讀判

貞應三年閏餘七月廿六日授男長成了

李部大卿判

安貞二年四月二日授男高長了

大府卿判

嘉禎四年五月一日授少子長明孫家長等了

李部大卿判

仁治三年七月廿八日侍當今皇帝御讀

大藏卿兼式部大輔判

引長二年三月二日授愚息清長了

李部大卿判

永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家說重授正修上人

了
從二位菅清長了

永仁七年三月十日以說授小童摩尼殊丸了

生年十二
歲明玄判

永祿三年四月終書功了

李部大卿菅長雅

文化六年六月十九二十兩日寫功了
案

同年七月十日寓直之暇一校了
昨日大風甚
自辰到酉

貞觀政要十卷菅原氏所傳而從三位勘解由

長官菅原長親卿所親寫也初吉從獲元德年

中菅氏文章得業生款狀於觀智院住實僧都

愛藏之長親卿一見竒之介藤原以文而求之
吉從深欽卿慕其祖之意割愛奉呈焉卿大喜
辱手書且賜以此書事詳於其書牘中蓋政要
之爲書坊間所刻者係於戈直所注縉紳學士
家雖間有傳之者衍錯脫誤大紊其真此編乃
菅氏奕世所傳而出於參議爲長卿所授也卷
首載吳兢上表蓋兢表獨載於國字譯本而其
他則未嘗見存之者况菅氏之令孫所親寫而
校訂政要之真舍此編吾安適從焉吉從獲之

貞觀政要十卷

舊抄本

此本係文政元年阿波介藤原以文以其國諸
古本及戈本合校者篇首載其國古墨筆凡十
三通又硃筆二通一爲永本一爲江本又載漢
本奧書題識奧書卷子反面書也其本有政要
表而 政要序表後有景龍三年正月 日衛
尉少卿兼脩國史館崇文館學士臣吳兢等上
表爲各本所無按吳兢本傳其書實成於神龍
中書錄解題引館閣書目亦云然則此景龍當

爲神龍之誤而據其自序提要考在開元八年
以後亦至確莫詳其乖異之由也此本每卷有
松田本生印又有向山黃村印余從黃村得此
本而日本古本異同皆彙集無遺擬歸而刻之
久無應者今以阿波介藤合校諸本列左

古本校合凡例

八條左府本 二條院御點本 管本

或本 南家本 異本

古本 一本 摺本

イ本 才本 家本

自本

永本 長雅卿親寫本 江家本 原本卷子本
有永三年之奧 有匡衡朝臣
書故稱永本今爲 奧書故稱江
五條家藏 本

江家本與書如左

本云

以累代祕說本奉授

聖上了尤可祕藏也

寬弘三年三月五日 吏部大卿江判

功書

朱云

寬弘九年閏七月念一日藤家本一校

了

江匡衡

此一卷以江家舊卷

卷子本有匡衡與書

傳寫本校正訖

稱江本者是也餘卷今逸惜哉

以源容所

元寬

校本再校訖

此本有多福文庫印元和活版也

以清國嘉慶戊午重鐫掃葉山房刻本再訂訖所稱清本是也

文政元年八月一日

阿波介藤原以文

不啻十朋之龜乃十襲寶藏以貽之永世焉長親卿手書別藏於家宜併考卿稱清岡學業富贈最能文章嘗聞卿常侍讀於皇太子頗有啟沃之功云實菅廟三十一世之孫也文化十二年乙亥正月興田吉從謹識